证券代码：603291　证券简称：联合水务　公告编号：2026-005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1月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6,8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47,209.11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宿迁联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5,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1,5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59,216.46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02.22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宿迁分行”)签署《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Z2552SY15692895)，向交通银行宿迁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14,000万元整。2026年1月8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宿迁联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宿迁联合市政”)、桐乡申和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乡申和水务”)、咸宁联合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咸宁联合水务”)分别与交通银行宿迁分行签署《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C251230GR3988535、C251230GR3988534、C251230GR3988532)，为前述银行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人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在约定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6,800万元整。上述担保无反担保。

2026年1月1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宿迁联合市政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宿迁分行”)签署《授信额度协议》(合同编号：150239997E20251201)，向中国银行宿迁分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人民币5,000万元整。在前述银行授信业务项下，宿迁联合市政与中国银行宿迁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150239997D20251201)，申请人民币借款1,500万元整，用于原材料采购。2026年1月19日，公司与中国银行宿迁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5年宿企保字150173037号)为前述银行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本金为人民币5,000万元。上述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提高决策效率，统筹安排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含控股、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事项，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为人民币278,000万元，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担保额度、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担保额度以及下属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合并计算，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32,9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155,100万元，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9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上述担保在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上市公司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参见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		
法定代表人	俞伟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00142313616W		
成立时间	2004-07-12		
注册地	宿迁市幸福北路128号		
注册资本	42,322.0604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经营范围	自来水生产、供给；供水器材生产、销售，自来水工程安装及维修服务，水表检验及维修服务；生活、工业污水处理；中水回用(饮用水除外)；污水预处理工程的技术咨询、设计、施工；污水处理设备的销售；自来水、污水水质检测服务。(国家禁止或限制外商经营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智能水务系统开发；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水资源管理；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咨询策划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7,852.82	371,523.65
	负债总额	195,638.88	188,862.45
	资产净额	182,213.94	182,661.20
	营业收入	81,975.51	114,040.29
	净利润	6,385.51	15,550.79

（二）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宿迁联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曾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91663623439		
成立时间	2007-06-18		
注册地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雅监国际花园商业街1区310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设计；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勘察；现制现售饮用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消防器材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市政设施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建筑材料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防腐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园艺产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监测；直饮水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金属材料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智能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8,502.24	55,041.81
	负债总额	35,357.56	37,284.77
	资产净额	13,144.68	17,757.04
	营业收入	13,382.83	30,970.20
	净利润	3,722.17	8,138.2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支)行《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C251230GR3988535、C251230GR3988534、C251230GR3988532)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支)行

债务人：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宿迁联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桐乡申和水务有限公司、咸宁联合水务有限公司

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人民币16,800万元整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详见《保证合同》约定。

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5年宿企保字150173037号)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债务人：宿迁联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人：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的最高债权额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整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保证范围：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及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规划，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该额度时认为：所审议融资担保事项，有利于满足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提高决策效率，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1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59,216.46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38,807.36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134.44%。

公司未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亦无逾期对外担保和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88287　证券简称：*ST观典　公告编号：2026-011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因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已对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出具了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月29日发布的《关于对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退市风险警示有关情形预审计情况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初步审核，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非标意见涉及事项尚未消除，如后续无法获取充分审计证据证明相关事项已消除，预计将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标意见。若公司出现《上市规则》第12.4.10及12.4.14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高明先生(以下简称“实控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12.9.1条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11月4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2025年4月26日，公司无商业实质保理事项仍有共计9,694.72万元被划扣未归还，实控人高明先生确认上述划扣情形构成其本人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025年4月28日，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触及《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三)项所述之情形，即“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控人已累计偿还非经营性占用款项本金9,694.72万元、利息251.18万元，实控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款项本息已全部归还。

● 公司于2025年7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5〕5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8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截至目前，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及实控人的立案调查已结束。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2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6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根据《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本规则第12.2.2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公司股票自2025年7月8日起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依据《上市规则》第12.9.4和12.9.5条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发现，截至2024年5月29日，实控人未归还金额共计15,918.52万元，构成实控人及其关联方对公司的资金占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5.97%。根据《上市规则》第12.9.1条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11月4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截至2025年4月26日，公司无商业实质保理事项仍有共计9,694.72万元被划扣未归还，实控人高明先生确认上述划扣情形构成其本人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025年4月28日，公司因(1)2024年度业绩预告、业绩快报更正对营业收入修正，超过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标准；(2)无商业实质保理被划扣未归还构成实控人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两个事项导致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触及《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三项所述之情形，即“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在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公司于2025年7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5〕5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8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根据《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本规则第12.2.2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公司股票自2025年7月8日起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二、整改措施及进展情况

1.2024年已还款情况

资金占用情况发生后，实控人积极筹措资金，截至2024年12月6日，实控人累计偿还本金15,918.52万元，利息806.48万元，实控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款项本息已全部归还。利息计算以2021年年底一年期LPR利率(年化3.8%)作为计算标准。

资金占用本金具体归还情况如下：

归还时间	金额(万元)	归还方式
2024年7月10日	896.97	分红归还
2024年7月26日	103.03	现金归还
2024年10月31日	7,000.00	现金归还
2024年11月18日	4,000.00	现金归还
2024年12月5日	3,918.52	现金归还
合计金额	15,918.52	-

2.2025年已还款情况

实控人承诺不晚于2025年10月31日前，以自筹资金偿还因保理事项构成的非经营性占用款项9,694.72万元及相应资金占用费(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的《关于保理事项进展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自查及整改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控人已累计偿还非经营性占用款项本金9,694.72万元、利息251.18万元，实控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款项本息已全部归还。

3.实控人股份质押情况

为解决实控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的部分还款，实控人对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业务。具体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高明	是	9,057,972	否	否	2024-10-30	-	北京九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06%	2.44%	为解决实控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的部分还款
		12,400,000			2024-11-22	-	北京德达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29%	3.35%	
		5,100,000			2025-1-20	-	杨仕文	3.41%	1.38%	
		4,650,000			2025-1-20	-	北京中泰宏宇物流有限公司	3.11%	1.26%	
		4,950,000			2025-1-20	-	北京世纪中桥物流有限公司	3.31%	1.34%	
		17,000,000			2025-12-5	-	陈玉怀	11.37%	4.59%	
		7,900,000			2025-12-11	-		5.28%	2.13%	
		14,760,000		否	2026-1-27	-	陈玉怀	9.87%	3.98%	为解决实控人前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借款逾期后还款而进行的替换质押，系向陈玉怀借款的担保措施
		5,000,000		是	2026-1-27	-	杨仕文	3.34%	1.35%	为解决实控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的部分还款，系向杨仕文先前借款的担保措施
合计		80,817,972	-	-	-	-	-	54.06%	21.81%	-

注：上表中各分项数据之和与合计数有尾差的，系四舍五入所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控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49,49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35%；其中为解决实控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而质押的股份数量为61,057,972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40.8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6.48%；为解决实控人前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借款逾期后还款而进行的替换质押的股份数量为14,76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9.8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3.98%；为解决实控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的部分还款，系向先前借款的担保措施而质押的股份数量为5,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3.3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3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控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121,465,622股，占其所持有股份的81.25%，占公司总股本的32.78%。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21,465,622股，占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的64.66%，占公司总股本的32.7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控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数量为68,367,65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45.73%，占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的36.40%，占公司总股本的18.45%。

4.整改的主要措施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股票因实控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以及内部控制被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事项高度重视，多次督促资金占用归还措施的实施和落实，以此来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来董事会拟采取措施如下：

(1)进一步强化培训，公司定期组织相关人员规范治理专项学习，学习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特别是新出台的相关政策)、公司内部制度、行业案例等，做到举一反三，以此强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合规意识及治理水平。

(2)持续完善内控制度，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原则，以公司现有内控制度为基础，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业务特点，持续完善内控制度的建设，并严格落实内控制度的责任制。

(3)夯实治理效能根基，持续优化内控体系与决策机制，强化合规经营与风险管控。推进管理流程精细化再造，提升资源配置效率与成本控制能力，为战略实施提供稳健的制度保障。

三、公司及实控人被立案调查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公司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42024014号)以及对实控人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42024013号)，因公司及实控人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实控人立案调查。

截至目前，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及实控人的立案调查已结束。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2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6日披露的《关于收到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四、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因公司存在实控人资金占用、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及《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七)项的情况，根据《上市规则》第12.9.1条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市规则》第12.9.4和12.9.5条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6-014
转债代码：118031　转债简称：天23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发生时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月31日

● 被担保人名称：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

● 本期担保发生额：人民币7.31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被担保人中无公司关联方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482.1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2.79%，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61.40亿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期新增担保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要，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月31日期间，公司累计发生的担保金额为7.3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77%。具体情况请参见附件一“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月31日担保明细”。

（二）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申请综合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6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向银行、保险公司、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40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总额度。同意2026年度公司申请对外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73亿元(或等值外币)，其中，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65亿元(或等值外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部分主体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或等值外币)。实际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及担保期限等具体事宜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或金融机构批复为准。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章或财务负责人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综合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本次融资及担保的具体事项。

本次担保在上述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请参见附件一“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月31日担保明细”、附件二“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三、担保的必要性、合理性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系为了确保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生产经营开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助于满足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扩大业务范围需求。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对于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公司要求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或在公司提供100%担保的同时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对公司提供反担保。由于国资股东对外担保需履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且剩余少数股东通常不具备担保能力，因此无法提供担保。但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拥有充分的控制权，能够有效管控其日常经营风险及决策，故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482.1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2.79%，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61.40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

附件一：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月31日担保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	法代人	定差额人	经营范围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关系	担保人	金融机构	本币种	期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是否涉及反担保
1	天合光能(东台)科技有限公司	苗壮	成祥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全资子公司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联融有限	RMB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6/1/20-2028/1/20	否
2	天合富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高峰	海纯	太阳能发电系统、热泵、储能系统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维护及技术服务；分布式能源项目的开发、设计、建设、运营管理；分布式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合同能源管理；以电子商务的方式从事太阳能发电系统、热泵、储能系统设备及配件的销售；售电；热力供应；碳排放权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控股公司	苏同能工程有限公司 江合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天创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海发行股份有限公司	浦展股份	RMB	18,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6/1/15-2027/1/10	否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6-011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	2026年1月30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	52,575,000股

一、股权激励计划前期基本情况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方式为限制性股票，股份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拟授予的权益数量为94,520,62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其中，首次授予的权益数量为79,397,32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2%；预留授予的权益数量为15,123,3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1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5-086)。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实际授予的具体情况

授予日	2026/1/20
授予数量	52,575,000股
授予人数	99人
授予价格(行权价格	6.25元/股
股票来源	☑发行股份 □回购股份 □其他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06人调整为99人，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9,397,324股调整为54,308,000股，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5,123,300股调整为13,577,000股；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6年1月20日为首次授予日，以6.2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99名激励对象授予54,308,000股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后，在后续办理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缴款过程中，有1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部分放弃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涉及股数1,733,000股。因此，本次激励计划实际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4,308,000股调整为52,575,000股，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3,577,000股调整为13,143,750股。除前述事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实际授予情况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授予事项一致。

（二）首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激励对象	授予数量(万股)	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数渡科技核心管理人员(17人)	2,956.20	56.23%	1.56%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数渡科技技术/业务骨干人员(82人)	2,301.30	43.77%	1.22%
合计	5,257.50	100.00%	2.78%

注：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三、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一）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

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限售期的截止日与限制性股票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四、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1月23日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6)第110C000035号)。经审验，截至2026年1月22日止，公司已收到99名激励对象认缴股款人民币328,593,750.00元，其中，股本人民币52,575,000.00元；资本公积人民币276,018,750.00元。

五、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为52,575,000股。公司已在中